

债券代码: 101654064
债券代码: 101767004
债券代码: 101767009

债券简称: 16 胜通 MTN001
债券简称: 17 胜通 MTN001
债券简称: 17 胜通 MTN002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司涉诉及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期，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投资者关于公司相关版块前五大客户信息以及收入资产情况的询问，同时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山东东营担保圈告急 60 万人口市辖区先后拿出 10 亿救助民企》的报道。现公司针对投资者问询及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作澄清说明，并就公司新增诉讼情况及债务逾期情况向投资者公告如下：

一、澄清说明

基于对广大投资者及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对投资人询问以及相关媒体报道所涉及问题作澄清如下：

1、公司在钢帘线板块以及化工板块不存在虚构客户及虚增收入的情况

公司与下游客户三角轮胎合作多年，一直以来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等相关公开产品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销售产品及业务收入金额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于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金额与三角轮胎披露的数据金

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统计口径问题，为真实反映公司生产产品的市场应用，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统计口径按照客户的技术标准与品牌合并列示。

部分投资人提出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等相关公开产品募集说明书中化工板块下游客户销售数据与传化集团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系传化集团在披露文件中按照单一产品列示前五大客户所致，但由于公司销售的化工产品应用领域较多，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照销售客户披露相关数据，双方披露数据不具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钢帘线板块及化工板块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客户群体及业务情况，不存在虚构客户及虚增收入的情况。

2、公司各主要资产均真实，符合公司自身产品的市场定位。

公司主营板块钢帘线以及光学膜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对于钢帘线产品而言，虽与上市公司产品同属一大类，但在产品细分以及产品应用、产品规格型号上存在较大差异，生产工艺以及技术水平也有所不同，对于相关资产的配套要求必然存在差异；以公司光学膜板块为例，光学膜主设备是通过德国布鲁克纳采购，此外公司还从多个国家采购配套生产设备以及高标准净化设备，由于设备配套不一样，即使是从同一家公司采购设备，低端产品设备与高端产品设备价格差异巨大，公司在上马光学膜项目初期，本身定位高端，资产配套均真实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定制，不存在任何虚增情况。

公司的资产配置均与自身的产品特性相匹配，资产符合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3、公司各项存货均真实，不存在虚增存货情形

公司经营业务多元，涉及钢帘线、化工、光学膜、机械制造、房地产、建筑安装等，而且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厂房众多，从公司存货结构来看，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包含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以及低值易耗品。多元化的经营业务使公司一直处于较高的存货水平，但各项存货均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虚增存货的现象。

4、公司虽涉及多起司法诉讼，但涉诉标的额相对较小，诉讼造成影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各诉讼相关方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二、新增诉讼情况

2018年10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就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对其提起诉讼，张振武、巴奉珍、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一并被列为该案件被告人，该案件涉及本金金额为495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由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立案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垦利乐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1000万元进行冻结，该案件已于2018年12月20日开庭，尚未判决，截至公告日，该冻结保全尚未执行，公司将积极与诉讼各方沟通，争取妥善解决。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务逾期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 39,817.0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农业银行垦利支行	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垦利支行	3,000.00	2018年11月19日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垦利支行	3,000.00	2018年11月19日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垦利支行	14,000.00	2018年11月06日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垦利支行	5,000.00	2018年11月14日	银行借款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2018年09月02日	银行借款
河北银行青岛分行	8,817.06	2018年08月28日	应付票据
小计	39,817.06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逾期债务展期

(2) 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加紧催收应收账款，争取早日回笼资金。

3、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逾期如不能妥善解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可能面临的不利后果包括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上述逾期债务虽整体规模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但债务逾期也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同时公司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监会指定的渠道，相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

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司涉诉及债务逾期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